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  
场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8  |
| 一、    总则 .....        | 12 |
| 二、磋商文件内容 .....        | 13 |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 14 |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 16 |
| 五、开标 .....            | 16 |
| 六、磋商 .....            | 16 |
| 七、合同授予 .....          | 19 |
| 八、纪律和监督 .....         | 20 |
| 九、质疑投诉 .....          | 20 |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一、投标函 .....           | 40 |
| 二、开标一览表 .....         | 41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2 |
| 四、授权委托书 .....         | 43 |
|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及业绩合同 .....  | 44 |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 46 |

|                                    |    |
|------------------------------------|----|
|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                    | 47 |
| 九、响应人响应方案 .....                    | 49 |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0 |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52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61
-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br>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br>(元) |
|----|----|---------------------------------------|------------|--------------|----------------|---------------|
| 1  | 01 | 镇平县石佛寺镇<br>天下玉源社区玉<br>料原石市场安保<br>服务项目 | 800000.00  | 800000.00    | 是              | 800000.00     |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镇平县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

5.5 服务期：一年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响应人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http://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96596。

(2)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2

联系人：王琦

联系方式：18103777258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王琦

联系方式：1810377725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br>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br>联系人：刘建业<br>联系方式：176136727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2<br>联系人：王琦<br>联系方式：18103777258                                                                                                                                                                                                                    |
| 3   | 项目名称        |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镇财采购 JC-2024-61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同磋商公告                                                                                                                                                                                                                                                                                                     |
| 7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9   | 服务地点        | 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                                                                                                                                                                                                                                                                                          |
| 10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11  | 响应人资格条件     | <p>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4 响应人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允许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 15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6  | 响应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9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7  |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响应人须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br>响应人签到时间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
| 29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pggzy.com。<br>2、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br>3、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30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 不需要                                                                                                                                                                                           |
| 31  | 开标程序             | 在线开标：<br>（1）响应人解密：响应人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响应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 唱标。</p> <p>(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5  | 中标公示             | 同磋商公告网站予以公示。                                                                                                                                                                                                                                                                        |
| 36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37  | 磋商文件费的缴纳         | 磋商文件费缴纳金额：0 元/份。                                                                                                                                                                                                                                                                    |
| 38  | 服务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39  | 采购预算             | 80 万元                                                                                                                                                                                                                                                                               |
| 4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4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2                                    |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
| 注：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备注：**

1、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与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

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所有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响应人”：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4、“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6、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

7、招标范围：

见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服务要求：

见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费用：响应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保密

1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磋商文件内容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投标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响应人承担。

###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八、承诺及优惠条件

## 九、响应人响应方案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4、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5、投标报价

(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 响应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响应人在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6、投标货币

响应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7、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另外响应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人须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供评标用，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如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响应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的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响应人。

##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顺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 六、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 6、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7、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企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纪律和监督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九、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政府采购法       | 第 22 条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r>(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
|     |                 | 网站查询        |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br>(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br>(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br>(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
| 2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电子签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一、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
| 1  | 报价部分<br>(20分) | 报价<br>(20分)                | <p>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5）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  | 技术部分<br>(20分) | 服务要求响应<br>(2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20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服务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br>(16分) | <p>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设想、计划及组织机构方案等内容，分档赋分：</p> <p>一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分；</p> <p>二档：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明确、合理，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组织机构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p>                                                                                                                                             |

|   |           |                    |                                                                                                                                                                                                                                                                                        |
|---|-----------|--------------------|----------------------------------------------------------------------------------------------------------------------------------------------------------------------------------------------------------------------------------------------------------------------------------------|
| 3 | 综合部分（60分） | 分）                 | <p>有一定的清晰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p> <p>三挡：对本项目的实施设想基本合理、明确，服务主体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安排有待调整，具体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四挡：整体设想与计划，内容不齐全，组织机构安排及方案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第五档：缺项得 0 分。</p>                                                                                          |
|   |           |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p>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分档赋分：</p> <p>一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p> <p>二挡：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9 分；</p> <p>三挡：服务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p> <p>四挡：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五挡：缺项得 0 分。</p> |
|   |           | 应急预案措施（10分）        | <p>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分档赋分：</p> <p>一档：内容全面详尽，响应时间迅速，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二挡：内容完整详实，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三挡：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四挡：内容不完整，措施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五挡：缺项得 0 分。</p>                                   |
|   |           |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10分） | <p>根据制定的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分档赋分：</p> <p>一档：监督考核体系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二挡：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日常服务措施有可行性，得 7 分；</p> <p>三挡：监督考核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不明确，日常服务措施合理性较差，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得 4 分；</p> <p>四挡：监督考核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措施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p>                                       |



|  |  |                   |                                                                                                                                                                                                                         |
|--|--|-------------------|-------------------------------------------------------------------------------------------------------------------------------------------------------------------------------------------------------------------------|
|  |  |                   | 要，得 1 分；<br>五档：缺项得 0 分。                                                                                                                                                                                                 |
|  |  | 服务承<br>诺（10<br>分） | 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投标单位快速服务能力（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分档赋分：<br>一档：方案全面、完整、详尽，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br>二档：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阐述基本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br>三档：方案不完整，阐述不详尽，合理性较差，需要优化调整，得 4 分；<br>四档：方案没有执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br>五档：缺项得 0 分。 |
|  |  | 业绩（2<br>分）        |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br>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

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服务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磋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对于方案，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服务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磋商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响应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

2、服务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地点：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 量<br>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br>(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     |      | 易耗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等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合同价：元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1.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玉原石交易市场管理服务项目简介

#### 1.1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玉原石交易市场管理服务项目简介

天下玉源玉原石交易市场，地点位于河南省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内，是 2014 年为了给新疆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好经营条件，县财政出资 200 万元，总投资 1.5 亿元，在天下玉源专门开辟了 1000 余平方米的南、北两个室内大厅，大厅内设施统一配备，摊位 476 个，其中北大厅 229 个，南大厅 247 个，周边配有停车场、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市场日均人流量为 1300 人次，高峰时达 3000 人次，日均成交额 20 余万元，该市场已经成为维汉群众同市经营的玉料专业市场。

#### 1.2. 委托服务内容和职责范围

##### 1.2.1 协管员工作：

- ①协助市场办工作人员做好市场和天下玉源社区商业网点管理工作；
- ②协助市场办工作人员管理市场摊位，维护市场及各商业网点的经营秩序；
- ③协助市场办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和调解市场、商业网点内发生的交易纠纷；
- ④协助市场办工作人员做好市场内摊位统计和提醒商户摊位管理费上交及商业网点的严禁店外经营的宣传制止工作；
- ⑤协助市场办工作人员，做好摊位申请和收缴工作；
- ⑥对进入市场经营的商户，要实行无差异化管理，查验天下玉源市场摊位证，对于无摊位证的人员进入市场摆摊的，进行有效劝离。
- ⑦完成好市场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 1.2.2 保安员工作：

- ①负责南北大厅内部巡逻，市场周边、石榴籽文化广场的车辆停放和秩序维护工作。
- ②每天早晨根据时令季节变化，结合市场办确定开门时间后，提前半小时到岗，待市场散市后方可下班离开，并根据工作要求留下值班人员与警务室一起进行辖区巡逻防控工作。
- ③到岗保安员，必须携带好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对讲机等，着装整齐，仪容严整。
- ④对进行市场人员携带包裹、箱子进行查验，严防违禁物品进入市场，如刀具、易燃易爆物等，一经发现立即控制、带离并报告警务室及当值领导。

⑤所有经营小吃、水果、手电等流动摊位严禁进入市场经营，特别是卖西瓜摊贩携带西瓜刀进入，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更不允许进入市场内，对于强行进入的，立即报告警务室及当值领导进行处置。

⑥在岗期间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注意观察每一个进出市场人员的动态，并注意周围情况变化，发现异常立即对讲机沟通报告，其他岗位人员迅速靠拢，现场先期妥善处置。

⑦完成好市场办安排的辖区商业网点秩序维护及其他工作。

#### 1.2.3.1 保洁员工作职责：

①按时上下班，上班必须统一着装，平时服装整洁、干净。

②熟悉各自分工所负责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情况，对所负责范围内卫生全面负责。

③每日外围保洁员要将市场外的广场、路面逐一进行清扫，下午进行全面巡视，保持区内公共地面无纸屑、烟头、污垢、垃圾等。

④各区域保洁员每天有义务巡视各责任范围的清洁卫生状况及异常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办或社区进行解决。

⑤劝喻各商户勿将垃圾桶或袋装垃圾置于走廊、商铺外等公用地方，如无法找到或无法确认放置垃圾的商户，保洁员应自行将垃圾袋清理，同时上报市场办或社区做好登记，以便日后制止类似情况发生。

1.2.3.2 保洁员工作范围：南、北市场内外部，北市场东侧公共厕所，石榴籽文化活动广场，天下玉源一、二期区间路（团结路），社区西侧小停车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二、三楼，社区党支部会议室，社区东侧公共厕所。

#### 1.2.3.3 保洁员清洁标准：

##### 1.2.3.3.1 室内区域卫生

①地面：无废杂物、纸屑和污迹、油渍；地板干净明亮；

②墙面：踢脚线、消防排烟口、警铃、安全指示灯、各种标牌表面干净，无灰尘、水迹等。

③公共通道：墙面、地面、门框表面干净，无油痕、污迹、灰尘等。

④玻璃门窗：无灰尘，干净、明亮。

⑤楼梯（所管辖区域内的楼梯）：无灰尘，无杂物。

⑥扶手、栏杆：光洁、无积尘，玻璃无污迹。

⑦公共卫生间：便池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脚印，干净干燥，室内无异味；洗手台面：无水渍。

#### 1.2.3.3.2 室外区域卫生

- ①所管区域外围地面和道路:路面整齐,干净,无垃圾,沙土,纸屑、油痕,无积水等。
- ②绿化带:无垃圾、脏杂物,花草叶无枯萎和明显积尘、无积水和异味,花草树木修剪整齐。
- ③市场外墙面:不定时撕掉上面的广告纸,确保市场内外墙面上无小广告。
- ④每小时巡视检查外围路面卫生一次,将路面上广告纸、果皮、烟头等垃圾清扫干净。

### 2.1 管理策划

#### 2.1.1 配备原则

##### 2.1.1.1 服务第一的原则

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各类员工的配备,均以提高市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在充分满足市场内管理成为“安全、清洁、优美、舒适、方便”的经商环境,让商户和客商充分享受到这一目标的基础上,从组织机构和人员素质上确保高标准、高档次、高品位地为市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 2.1.1.2 精干高效的原则

着眼于管理现代化和组织科学化,通过提高员工基本素质,增加管理科技含量,来达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工作高效的目标。既保证服务的高质量,又实现运行的高效率。

##### 2.1.1.2.1 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玉原石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人员表:

| 序号 | 部门   | 岗位设置       | 人员数量 |
|----|------|------------|------|
| 1  | 管理部  | 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员 | 3 人  |
| 2  |      | 市场办服务人员    | 8 人  |
| 3  | 安防部  | 保安员        | 5 人  |
| 4  | 保障部  | 保洁员        | 6 人  |
| 5  | 人数合计 | 22 人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附表
- 八、承诺及优惠条件
- 九、响应人响应方案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服务标准：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60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及业绩合同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等；
- 2、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 、 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九、响应人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平县石佛寺镇天下玉源社区玉料原石市场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